

正本

#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公告

受文者：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花港業字第1084122413號

附件：如文附件1-「美港段14-3、民心段20等13地號11,568.47平方公尺港埠基地」投資經營-甄選須知.pdf、附件2-契約稿.pdf、附件3-投標應備文件.pdf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花蓮市美港段14-2及民心段20等13筆地號內面積11,568.47平方公尺港埠基地」投資經營甄選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10條及「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依法登記之中華民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。
- (二)具經營土石之堆置、加工處理、批發買賣者，所登記之營業項目或經營範圍須符合該業別之法令規定。
- (三)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。

## 二、甄選文件購領：

- (一)親自購取：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，辦公時間內親至本分公司1樓行政處管理科不具名洽購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正，最多以購2份為限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郵購：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08年9月30止，備妥A3回郵信封，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（文件郵資1份52元，2份72元），工本費每份200元（限以現金或郵局滙票，抬頭應書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以限時報值掛號或快遞逕寄本分公司



行政處處行政科收（以寄出郵戳為憑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間，若郵局延後寄達或無法投遞，本分公司概不負責）。

三、押標金：新臺幣12萬元正。

四、連絡電話：業務處契約管理科03-8325131#2212。

五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8年10月1日上午9時。

六、甄選時間：108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本分公司一樓視訊會議室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詳甄選須知。

分公司總經理 **高傳凱**

裝



線